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1,37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7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441ZC022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33号）。

截至 2019/6/30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29200674082	11,000,000.00	1,037.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户名：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00020229200674082）。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6/3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9,575.40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1,018,538.11
其中：支付货款	9,058,576.97
银行手续费	2,476.76
其他	1,957,484.38
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余额	1,037.2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